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店簡字第1498號

原告 蕭健宏  
被告 潭天天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施家和

訴訟代理人 戴震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於民國114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98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8年8月2日簽立「委任暨勞務報酬契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委任契約），由被告委任原告為被告向訴外人原福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原福康公司，該公司已辦理解散登記，由訴外人蔡陳相而擔任清算人，相關財產登記在訴外人廖進平名下）之清算人蔡陳相而爭取補償金額至少新臺幣（下同）9,000,000元，依約原告得向被告請求各期撥付補償金額之15%作為報酬。嗣原告為被告爭取到總額10,000,000元之補償金，被告亦與蔡陳相而、廖進平簽立「潭天天廈社區案補償回饋和解書」（下稱系爭和解書），且蔡陳相而、廖進平已依約於109年1月13日及同年2月19日給付原告補償金共3,000,000元，被告亦已給付原告約定之報酬450,000元，嗣蔡陳相而、廖進平又於110年12月31日、112年8月3日分別給付原告補償金500,000元、4,645,000元，經原告提起訴訟後，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320號判決命被告應給付原告報酬75,000元及696,750元確定，被告亦已將上開報酬給付予原告。惟被告於蔡陳相而、廖進平於113年6月30日撥付尾款1,855,000元後，仍未依約給付原告報酬

01 即該金額之15%共278,250元，爰依系爭委任契約第5條第1項  
02 之約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78,  
03 3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  
04 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5 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為被告商談而簽立之系爭和解書雖約定蔡陳  
06 相而、廖進平應給付原告10,000,000元，但亦約定被告必須  
07 交付等額之發票方能領受，導致被告無法籌足發票而無法按  
08 時領受尾款7,000,000元，被告因此於112年8月1日另行與蔡  
09 陳相而、廖進平協商簽立「和解補充協議書」（下稱系爭補  
10 充協議書），雙方同意將和解金減為9,000,000元，蔡陳相  
11 而、廖進平因而支付第二期和解金4,650,000元，原告亦獲  
12 得上開金額15%之報酬。現階段因廖進平與被告就房屋稅地  
13 價稅分擔爭議尚未釐清，因此尾款850,000元未交付管委  
14 會，亦無法確定何時能夠領受，依系爭委任契約之約定，被  
15 告尚無給付此部分報酬之義務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  
16 告之訴駁回。

17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8 (一)經查，兩造確有於108年8月2日簽立系爭委任契約，由被告  
19 委任原告為被告向原福康公司之清算人蔡陳相而爭取至少9,  
20 000,000元之補償金，依約原告得向被告請求各期撥付補償  
21 金額之15%作為報酬，嗣原告為被告爭取到總額10,000,000  
22 元之補償金，被告亦與蔡陳相而、廖進平簽立系爭和解書，  
23 於蔡陳相而、廖進平陸續給付原告共8,145,000元後，被告  
24 亦已給付原告15%之報酬共1,221,750元等情，有系爭委任契  
25 約、系爭和解書為憑（見司促卷第11至24頁），且為兩造所  
26 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60至61頁），是此部分之事實，堪先認  
27 定。

28 (二)原告雖主張被告於蔡陳相而、廖進平於113年6月30日撥付尾  
29 款1,855,000元後，應給付原告15%之報酬共278,250元云  
30 云。然查：

31 1. 依系爭委任契約第5條第3項乃約定：「甲方（即被告）可選

01 擇下列兩方式支付乙方（即原告）報酬：(1)□於蔡陳相而撥  
02 付第一筆補償款項於甲方後，全額撥付乙方（一次清償）。  
03 (2)□依蔡陳相而各期撥付款項，依甲乙雙方協議之比例撥付  
04 （分次清償）。」，兩造雖未於系爭委任契約之上開約定勾  
05 選給付報酬之方式，惟原告主張應依第(2)款之方式分期撥付  
06 款項，則為被告所未予爭執，且被告實際上亦均是待蔡陳相  
07 而撥付各期款項後，才給付撥付款項之15%報酬予原告，是  
08 足認兩造乃合意採第(2)款分期撥付款項之方式。

09 2. 而上開第5條第3項第(2)款之約定內容既為「依蔡陳相而各期  
10 撥付款項」來依比例撥付報酬，自須待蔡陳相而「實際撥付  
11 款項後」，原告始得請求被告給付報酬。惟被告乃稱：蔡陳  
12 相而並未支付尾款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，而原告並未提  
13 出其他事證證明蔡陳相而已支付尾款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 
14 報酬云云，自屬無據。

15 3. 原告雖主張：上開條文約定之意思，係指被告與蔡陳相而所  
16 約定之付款期限屆至後，就要給付報酬，而非須將實際款項  
17 收受後才給付云云。惟原告之主張與系爭委任契約約定之文  
18 義不符，尚非可採；且為他人洽談和解，本即應確保和解之  
19 方案是否確實可履行，故約定於和解款項實際撥付後再領取  
20 報酬，亦與常情相符，是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，並非可採。

21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委任契約第5條第1項之約定，請求被  
22 告給付原告278,3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 
23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4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證  
25 據，經核與本件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2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  
27 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30 法 官 許 容 慈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2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04 書記官 黃亮瑄